

113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報廢非消耗物拍賣清冊

編號	非消耗物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	鑑價金額
1	影印機、時鐘、烤箱、碎紙機、捕蚊燈、燈具、電扇、熱水瓶、OA屏風、書櫃、檯燈、擴音器、螢幕、立扇、不斷電系統、主機、收納櫃、數位相機、紅外線測溫槍、床墊	批	1	本批報廢物品業於112年11月13日完成鑑價，惟112年12月8日無廠商投標，故與本次拍賣併同處理，又依前次商業會鑑價價值明細表，本項金額訂為2,500元。	2,500
2	電腦螢幕	台	28	併入前次鑑價，併同拍賣	
3	衛星導航	台	4	併入前次鑑價，併同拍賣	
4	車用吸塵器	台	1	併入前次鑑價，併同拍賣	
5	龍柏樹幹	根	3	併入前次鑑價，併同拍賣	
6	隨身碟	個	2	併入前次鑑價，併同拍賣	
7	辦公椅	張	2	併入前次鑑價，併同拍賣	
總計					